

十一、声明函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湖北诚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江大道环境改造提升项目竣工决算审核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江大道环境改造提升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北诚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71.84万元，资产总额为248.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北诚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日期：2026年6月23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